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作出。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今日本公司股份之價格下跌及成交量增加。

經向本公司作出相關情況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於本公告所披露外，其並不知悉導致本公司股份該等價格及成交量變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告下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該公告，本公司宣佈，其與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而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26,000,000港元)用於建議投資。

由於訂約各方關於建議投資的討論未如本公司預期迅速及順利，本公司(於今日交易時段之後)決定不進行建議投資，並將變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本公司現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本公司與符如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所述建議投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公佈)之所需資金及/或本公司的一項主要業務(即證券投資及買賣)及/或其他未來投資商機。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代表董事會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溢輝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皓先生、鄺啟成博士、王溢輝先生及 *Davis Angela Hendricks* 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郭志光先生。

* 僅供識別